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招收名額	13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達2.43以上者。 3. 曾經選修微積分甲上、下(或微積分1、2、3、4)及普通物理學甲上、下課程，成績及格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得不足額錄取。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5336